

今年4月23日是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成立75周年纪念日,启东籍退役海军施迎东深情回忆参加南沙守礁任务的峥嵘岁月——

用青春和生命守住国界

本报记者 顾晓晓

今年4月23日是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成立75周年纪念日。多年来,启东籍退役海军施迎东总会回忆起往昔在南沙守礁的峥嵘岁月,尽管已告别大海十多年,但那段军旅岁月他至今难以忘怀,“能成为一名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是我这一生最值得骄傲的事情!”

施迎东出生于1981年,1999年刚满18岁的他满怀雄心壮志入伍,后服役于海军某部。他曾经11次参加南沙守礁任务,这也成为他人生中最宝贵的回忆。近日,记者走近施迎东,听他讲述那段难忘的军旅岁月。

吃尽南沙干般苦

施迎东任连长期间,先后守过南沙群岛的4个礁。除了永暑礁大一些,其他都只有一栋楼房大小。远远望去,只是茫茫大海中的一个小小黑点。十几个守礁战士就一起生活在这个“黑点”上,短则三个月,长则半年。而施迎东作为“礁长”,则担负起礁上所有的军事、装备、后勤工作。

回忆当年的守礁生活,他的脑海中只能浮现“辛苦”“累”这些词。尤其是物资的短缺,让守礁官兵们叫苦不迭。在礁上,淡水和蔬菜是最稀缺的资源。因为礁上没有淡水,除了10%的补给水和淡化海水,其余的生活用水全靠雨水,是真正的“看天吃饭”。为了节约用水,战士们每天用洗漱完的水洗澡,洗澡完的水洗衣服,循环利用。有一次2个多月没下雨,礁上只剩不到

20吨水。而南沙常年35度以上的高温,让施迎东热得只能跳进海里洗澡。

同样珍贵的还有新鲜的蔬菜,由于蔬菜不易保存,补给难度又大,所以每次在礁上能吃到新鲜蔬菜的时间不超过1个月。有一次守礁,施迎东整整2个多月没吃蔬菜,结果得了严重的口腔溃疡,连饭都不能吃。因此每逢换防,他都要吃上满满一大盘绿色蔬菜,作为对自己的犒劳。

在礁上最怕的还是生病。因为礁上的医疗设备基本为零,只常备了一些简单的药,不具备做手术的条件。一旦出现紧急情况只能上报上级,等待派船送到岸上医治,一般要10天左右时间。施迎东就经历过这样一个“生死时刻”,至今想起来仍然后怕。2011年的春节,他留守在礁上过年,某天退潮后他下海捡垃圾时,不小心被礁盘上一个生锈的铆钉扎进脚底。军医立刻上礁找破伤风针,却发现药品已经过期。正值过年期间也联系不到小渔船送补给,他只好硬着头皮让军医直接打了过期的破伤风针。直到现在,他的脚底还留有一块黑色的印记。

人在礁在国旗在

守礁官兵的岗位虽小,但是在守卫着我国国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回忆当时南海的紧张局势,施迎东依然倒吸一口气。“当时南沙这块海域十分敏感,我们一天到晚生活在这个硝烟弥漫、剑拔弩张的氛围中,精神压力很大,对守礁战士的心理素质要求很高。”战士们常常夜不能寐,

时刻警惕着岛礁周边的情势。施迎东曾2次连着10个晚上没有睡觉,只能在白天空闲时稍微休息一会儿。

有一天傍晚6点多,施迎东突然发现,在礁的东南方有一艘不明国籍的渔船进入我军事警戒区,并逐渐靠近。他立马向上级报告,同时加强警戒。半个小时后,他判定该渔船为Y国渔船。伴随着渔船越来越近,施迎东的精神也开始高度紧张。他召集全礁人员,让通讯员将闭路监控全部打开,做好拍摄取证准备,并让指导员随时和上级保持联系。“上礁就是上前线,守礁就是守阵地。宁可向前一步死,不愿退后一步生!守住阵地,就是保卫国家!”在施迎东富有感染力的战前动员后,士兵们都回到自己的岗位做好战斗准备。一直到第二天凌晨4点,敌船才离开我军海域。因为处理得当,次日全礁官兵都受到了上级的通报嘉奖。

那时礁上还没有安装手机基站,唯一能和外界取得联系的就是一台卫星电话。信息的闭塞和通讯的单一,让士兵和他们的家人对彼此的情况都一无所知。每名战士每个月只能使用卫星电话打一通生活电话,给家中报个平安,使用时间不超过5分钟。深知礁上的生活充满危险,但只有接到下礁后士兵的电话,家里人才会松口气,惊险的守礁生活更是对士兵家人们意志的一种摧残和磨砺。

苦中作乐守南沙

“在礁上,白天兵看兵,晚上看星星,就是我们的真实写照。”为了应对礁

上的枯燥生活,苦中作乐是守礁官兵的必修课,每个战士都“被迫”培养了自己的兴趣爱好。赶海就是守礁的乐事之一。每逢退大潮,整个礁盘全部露出水面,看上去像一块大的水泥地,这就是赶海的最佳时机。除了值班人员,其他人员一拥而上,捡螺逮鱼,接受大自然的馈赠。施迎东对南沙的螃蟹念念不忘,“那里的螃蟹和启东的不一样,煮完后要用锤子敲开才能吃,螃蟹壳敲碎了放在粥里煮着吃更是美味。”

守礁还培养出了一批钓鱼高手,在南沙钓鱼不需要那么讲究,只要手弄根鱼线,下面弄个钩子,随意放些面粉、小肉或虾就可以吸引来一群又一群小鱼。“这种鱼煮的汤白白的,跟牛奶一样,鲜得不得了。在陆地上我再也没有喝到过那么鲜美的鱼汤。”施迎东感慨道。

退伍12年以来,施迎东已经记不得自己多少次在午夜时分梦回南沙各岛礁。梦境中,他见到了昔日亲如兄弟的战友,更再度体会到了守卫在那片海、那块礁的责任与荣耀。

在南沙,爱国变得具象化。无数像施迎东一样的海军官兵,用青春和生命守住阵地、守住岛礁、守住国界、守住中国地图上的每一个“点”。

历史,如同一条奔腾不息的长河,永远奔涌着青春奋斗的浪花。过去未去,人民海军用一个个强军印记向党旗报告;未来已来,人民海军将在领袖的目光里继续向深蓝挺进。

海警执法人员成功救助受伤牛背鹭



本报讯 4月23日10点30分左右,南通海警局启东工作站执法员在茅家港附近海域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一只鸟类被缠在海面的渔网上不停挣扎,海警执法人员立即驾船靠近对其进行救助。

海警执法人员发现,这只鸟黄头长喙白羽,腿部存有血迹,疑似挣扎过程中留下了伤口。执法员从渔网上解救出受困的鸟,小心包扎完腿伤口后,对鸟全身其余位置进行检查,确认无其他异常后,投喂了食物及饮用水。

凭借多年工作经验,海警执法人员通过特征比对查询该鸟种类,初步判断该鸟为国家二级保护鸟类牛背鹭,在国内属珍稀物种。

牛背鹭状态基本稳定后,火速联系野生动物保护部门。目前,受伤鸟已由相关工作人员带回进行下一步专业救助。经过工作人员确认,受伤鸟确为牛背鹭,因其腿部受伤,需进行全身检查,待休养一段时间,达到放生条件后,再将其放归大自然。

(本报记者 朱俊俊 通讯员 魏泽文)

我市试点新型信号放行模式

港西路右转入紫薇路增设右转弯信号灯

本报讯 最近,有不少驾驶员经港西路由南向东右转入紫薇路时,发现左转信号灯时亮时灭,很多驾驶员十分疑惑,不知道该如何行驶。对此,记者前往现场进行探访。

4月24日上午,记者来到港西路紫薇路路口,发现路口北侧信号灯区域,单独设置了右转弯信号灯。沿港西路由南向北准备右转入紫薇路的驾驶员发现右转弯信号灯时亮时灭,如右转弯信号灯绿灯,驾驶员确定可以右转;如右转弯信号灯红灯,大多驾驶员能够停车等待,少部分驾驶员并未注意到该路口信号灯设置发生变化,仍按照以往习惯右转弯,出现闯红灯行为;如右转弯信号灯出现灭灯,有部分驾驶员不知如何通行,迟迟不敢右转。

“我们在日常工作中发现,高峰时在紫薇路港西路路口,右转车辆与直行车辆存在着大车流冲突,为避免以上矛盾,我们在上述路口安装了右转弯信号灯。”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科技中队副队长李进提醒广大驾驶员,通过紫薇路港西路路口,由南向东右转弯时,应注意留心观察右转弯的信号灯,如果右转弯信号灯为红灯状态,请停止通行,待该信号灯转变为绿灯或者是灭灯状态后方可继续通行。(本报记者 朱俊俊)

安全科普

关注身边的“生命通道”

当火灾发生时,我们身边的安全出口、疏散楼梯、消防车道等就是被困者逃生的希望,是守护生命的最后一道防线。

安全出口是指符合规范规定的疏散楼梯或直通室外地平面的出口。为了在发生火灾时能够迅速安全地疏散人员和搬出贵重物资,减少火灾损失,在设计建筑物时必须设计足够数目的安全出口。

疏散楼梯是指有足够防火能力可作为竖向通道的室内楼梯和室外楼梯。作为安全出口的楼梯是建筑物中的主要垂直交通空间,它既是人员避难、垂直方向安全疏散的重要通道,又是消防员灭火的辅助进攻路线。

消防车道是指火灾时供消防车通行的道路。根据规定消防车道的净宽和净空高度均不应小于4.0米,供消防车停留的空地其坡度不宜大于8%,消防车道上不允许停放车辆,防止发生火灾时堵塞。

寻脉非遗 传承薪火



4月19日,来自大江幼儿园的11位“启东文旅小小宣传使”打卡启东蓝印花布艺术馆、启东版画院,近距离感受家乡文化、体验非遗魅力,促进非遗文化的传承与发展。
本报记者 朱俊俊摄

市人民检察院严厉打击企业内部人员侵害企业利益犯罪

护航民营企业健康发展

本报讯 民营企业内部人员侵害企业利益犯罪直接损害企业的切身利益,严重影响企业健康发展。积极回应民企内部贪腐查处难问题,依法严厉打击民营企业内部人员侵害企业利益犯罪,是精准对接民企司法需求,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近日,在市人民检察院举行的检察开放日活动上,该院办理的一起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职务侵占案受到了与会企业代表的一致好评。

2019年2月至2022年7月期间,被告人吴某利用自己担任江苏某能源股份有

限公司产品经理,负责开关类产品技术评审、委托检测等职务便利,先后四次收取检测公司、供应商所送的好处费共计48万余元。同时,吴某利用自己的职务之便,在两次代表公司与上海某公司签订委托检测合同的过程中,分别故意虚增合同金额人民币32000元、36000元,并将该虚增的合同金额非法占为己有。

市人民检察院受理该案后,为准确认定案件事实,重点引导公安机关对相关证人证言的真实性、吴某收受资金的金额去

向等进行侦查取证。在核实案件事实的基础上,检察官对办案影响进行了充分评估,认为吴某利用职务便利非法收受受贿,并将公司财物占为己有,严重损害公司利益,遂依法对吴某提起公诉。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检察机关发现吴某所在公司对相关技术评审人员的监督缺位,且存在商业贿赂的安全隐患,于2023年7月27日制发了法律风险提示函,有针对性地提出防控建议,获得企业高度认可采纳。

市人民法院经审理作出一审判决,以

吴某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企业代表吴经理在开放日活动表示:“企业内部人员犯罪案件的案例让我们引以为戒,企业内部贪腐问题一直是制约企业发展前进的阻力。企业将加强内部规章制度审核把关,严防此类案件的发生。”

下一步,市人民检察院将持续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推进服务企业活动走深走实,为护航企业健康发展提供更优质的检察、法治服务。(通讯员 秦晓微 熊鹰)

生态优先 绿色低碳